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任的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何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工作调整，何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何斌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何斌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审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吴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吴煜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吴煜先生简历

吴煜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4—1997年在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工作；1997—2008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中心总监、质量及运营部总监等，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吴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33,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